

2. 2017年全市检察机关先进个人名单

3. 2017年全市检察机关记个人三等功名单

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检察院

2018年2月26日

附件1

2017年全市检察机关记集体三等功名单

绵阳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

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公诉“6.21”案办案组

涪城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

江油市人民检察院

三台县人民检察院

游仙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

梓潼县人民检察院公诉科

高新区人民检察院“2.14”案办案组

附件2

2017年全市检察机关先进个人名单

顾万彬 绵阳市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局局长

张明利 绵阳市人民检察院计划财务装备处干警

张 明 涪城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

刘沫汝 游仙区人民检察院政治处干警

蒋 波 三台县人民检察院政治处副主任

朱 磊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

巩小华 北川县人民检察院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室主任



拼搏 团队 创新 法治



当前栏目：通知公告

浏览次数： 277 次

发布人：王梦霖 发布时间：2018-2-27 16:15:26 字体大小： 大 中 小

绵检发政〔2018〕5号

关于表彰2017年度全市检察机关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

各县市区院，高新区院，科学城院，小观院：

2017年，全市检察机关在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和中共绵阳市委的领导下，紧紧围绕我市经济发展大局，全面强化法律监督，强化自身监督，强化队伍建设，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的明显成效，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

为鼓励先进，弘扬正气，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决定，对绵阳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等8个先进集体、涪城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张明等10名先进个人、游仙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范玲玲等10名记三等功的个人予以表彰奖励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，再接再厉，在检察工作中不断创造新业绩。希望全市检察机关和检察人员向他们学习，依法履职，扎实工作，爱岗敬业，勤奋努力，在新的一年里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新时期人民群众的新期待，充分履行检察职能，为国家科技城和幸福美丽绵阳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！

附件：1. 2017年全市检察机关记集体三等功名单

王 静 平武县人民检察院政治处副主任
朱祥君 高新区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科
王亚军 小枧地区检察院办公室主任

附件3

2017年全市检察机关记个人三等功名单

王 娟 绵阳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副处长
杨 跃 绵阳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副处长
陈晓婉 涪城区人民检察院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
范玲玲 游仙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
罗忠兰 三台县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
陈正华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原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
夏丹娜 安州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
叶 林 梓潼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
陈治红 盐亭县人民检察院公民事行政检察科副科长
侯 敏 北川县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科科长

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

2018年2月26日印发

【关闭窗口】

技术支持: 北京东方清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: 010-82890015 转204